

# 达州市通川区商务局

通区商函〔2023〕127号

## 达州市通川区商务局 关于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9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B）的函

尊敬的李洺代表：

您在通川区人大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重见“路边摊”，城市有活力的建议》（第009号）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地摊经济是指在城市街头巷尾、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，以低成本、小规模、灵活多变的方式开展的小商贸活动。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消费升级的需求，地摊经济逐渐成为了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，备受社会关注。为发展好通川区地摊经济，我们做了及需要做到以下几点：

### 一、深入调查研究

为增加城市活力、助力城市发展。前期，我们深入中心广场、罗浮广场、仁和新城、滨河路等地点调研，征求广大市民意见。在中心广场，下午六点以后就会有小吃、小物品等小商贩相继出现。在罗浮广场，“罗浮·星光里”夜市即将开业。在莲花湖片区的“莲湖·集市”、在凤北街道高家坝足球运动公园内的“拾光码头”夜经济集市已开业运营。同时，通过调研了解，63%的市民对地摊经济持开放

态度，20%的市民因担心环境、安全等因素持保留态度，另有17%的人持观望态度。

## 二、加强部门协作

目前，通川区的地摊缺乏相关行业管理规范。为避免地摊经济“一管就死，一放就乱”的问题。需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督、商务、环保、街道、社区等部门统一协作，积极鼓励社会参与。以风味小吃、文化创意、日常生活需求等功能为特色进行分区，在满足顾客消费需求的同时也规范了秩序。

## 三、制定可行方案

借鉴学习山东淄博烧烤，贵州“村超”等网红活动，为更好的活跃市场经济、永葆城市生机，帮助解决特困、低收入人群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，在不影响消防安全、出入通行的情况下，利用城市空间，坚持“指定区域、统一挂牌、划线经营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对业态相对集中的经营户进行分类设置，制定相关切实可行的方案。

尊敬的李洺代表，地摊经济非单一部门之力，也非一朝一夕就能形成规模，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对地摊经济的相关政策，感谢您对通川区商贸经济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也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股 唐劲，2369508, 15682299901)

---

抄送：区委目标绩效办，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。

---